

内部明电

发往 见报头

签批 葛 飞
盖章

等级：急

郑教明电〔2019〕367号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举办第五届郑州地方高校 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地方高校：

为深入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加快我市地方高校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更好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支撑，决定举办第五届郑州地方高校职业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第五届郑州地方高校职业技能竞赛由郑州市教育局主办，各赛项由承办院校具体组织实施。

（共247页）

为加强竞赛组织领导，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见附件1），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高等教育处，统筹协调竞赛事宜。各赛项承办单位成立赛项执行委员会，负责赛事组织实施工作。

二、项目设置

本次竞赛共设15个赛项（附件2）。

三、时间地点安排

第五届郑州地方高校职业技能竞赛时间见各赛项规程（附件7），地点在各赛项承办院校（附件2）。

四、参赛对象、组队和报名

（一）参赛对象

原则上是开设有赛项相关专业的高等职业院校和本科院校的职业学生报名参加比赛，为扩大竞赛影响力、提升竞赛竞争力，也可邀请有关省属院校参赛。参赛选手必须是2019年在籍全日制高职学生，教师和学生须为同校在籍。

（二）组队

参加技能竞赛的院校应按项目组队，通过校内选拔产生。参赛队由领队一人（可由指导教师兼任）、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若干人组成，具体人数应符合项目限额要求（不设备选队员）。

（三）报名

各参赛院校要指定专门管理员负责报名工作，请各参赛院校将管理员信息表（附件3）于9月14日前报高等教育处。

参赛院校按要求将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信息按要求报到参赛项目承办校联系人处。内容包括：技能竞赛报名表（附件4）、参赛学生及教师信息汇总表（附件5）、参赛选手身份证复印件和省招办录取名册复印件各1份、学生及指导教师二寸照片各2张。

各参赛院校要严格审核选手参赛资格，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参赛资格，并对该院校进行通报。

五、竞赛组织

本次竞赛由市教育局聘请高等院校、行业、企业相关人员成立各赛项专家组负责命题。

各赛项裁判组、监督组、仲裁组由职教专家、学科带头人、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专家和技术能手等组成。裁判组、监督组、仲裁组成员由承办院校推荐（附件6），于2019年9月30日前报高等教育处审核确定。

六、奖励办法

竞赛将依据各赛项竞赛规程（附件7）评判成绩，按参赛队比例设置奖项。竞赛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获奖比例原则上分别为参赛人数或队数的10%、20%、30%、40%，但所有获奖人员成绩均需达到赛项要求的最低合格标准，其中一等奖、二等奖参赛队指导教师获得指导教师奖。

对本次竞赛组织工作突出、成绩优异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

七、竞赛经费及其他要求

竞赛经费由主办单位拨付，竞赛食宿由承办院校帮助安排，费用由参赛选手所在学校承担，参赛选手保险由各参赛院校自行购买（参赛院校应为参赛选手购买保险）。

各承办院校应高度重视，注重统一协调，为赛事提供标准条件和优质服务，赛项举办好。

各院校要将赛前训练与日常教学紧密结合，积极做好参赛准备工作。

本通知未尽事宜将由承办院校及时发布，比赛结果以郑州市教育局发文为准。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婉玉

电 话：66961459 13939092638

邮 箱：gaojiaochu@163.com

- 附件：
1. 第五届郑州地方高校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名单
 2. 第五届郑州地方高校职业技能竞赛赛项和承办院校一览表
 3. 第五届郑州地方高校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院校管理员信息表
 4. 第五届郑州地方高校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报名表
 5. 第五届郑州地方高校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院校学生及老师信息汇总表

6. 第五届郑州地方高校职业技能竞赛专家评委推荐表
7. 第五届郑州地方高校职业技能竞赛各赛项规程

2019年5月20日